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1991年 (UPOV 1991) 公約重點簡介

種苗改良繁殖場 郭宏遠

種苗是一切農業生產的根本，優良的種苗可以生產出高品質的產品，相對地也能有較高的收益，所以有人也說「掌握種苗，就能掌控整個農業」。

一個新品種的育成是由育種家投入多年的心血和龐大的資金選育而成，可以說是育種家個人智慧財產權的一部分，是不容許其他人在未經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進行使用或剽竊的。爲了要保障育種家的心血結晶，以及全體人類的利益，在有關團體的壓力之下，多個工業化國家終於在1961年於法國成立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簡稱UPOV），並簽署UPOV公約。

該聯盟公約的立意即是以植物品種保護規範來保障育種家權利，迄今已有46個簽約國。其間歷經1972年和1978年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則是在1991年，雖然我國並非UPOV會員國之一，但在面對農產品貿易國際化及我國積極爭取加入國際相關組織的同時，農業生產者或貿易業者對於植物新品種保護的觀念不可不知，以免發生違法而不知情的情形。

在1991年UPOV公約簽署通過之後，UPOV 1991締約的會員國也陸續公告新

的植物品種保護法案，以符合新公約的規範，以下就1991年UPOV修正公約的重點簡介如後：

一、保護對象的適用範圍

原會員國必須在實施1991年UPOV公約後五年緩衝期內，開放保護所有植物的屬種。新加入的會員國在簽署1991年公約時最少必須先開放保護15種植物，而在十年之後就必須開放保護所有的植物屬種。

二、何謂新品種

育種家權利保護的新品種必須具備有(1)新穎性（Novelty）(2)可區別性（Distinctness）(3)一致性（Uniformity）(4)穩定性（Stability）(5)適當的命名（Denomination）。

(1)新穎性：一品種尚未被公告爲受保護之前，在國內推廣銷售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樹木類或藤蔓類未超過六年，其餘種類未超過四年，則具有新穎性。

(2)可區別性：指一個新育成的品種必須具備有一個以上與其他現有眾所周知的品種可以明顯區別的外觀形態或生理性狀。

(3)一致性：指一品種所繁殖出來的後代植株，除了一些可預期、可以描述的變異外，每一單株的性狀必須相當的一致。

(4)穩定性：一品種依指定的方式重覆繁殖所得到的後代應與原來品種的特性相當一致。這樣表示遺傳性狀組合已經穩定，足以成爲一個新的品種。

(5)適當的命名：育種者在提出新品種申請的同時就必須同時提出新品種的名稱，同一品種在各會員國流通時只能使用一個名稱。另外對於名稱的義務和限制也有規定。

三、植物育種家權利的範圍

植物育種家權利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範圍主體可以分三個部分來說明：

(1)繁殖材料：新品種的植物育種家專有權利含括繁殖材料的生產或增殖、爲繁殖目的所做的調製、供售、銷售或上市、進出口以及上述有關的繁殖材料的貯藏行爲。繁殖材料包括花、葉、芽、細胞

和癒傷組織等等。

(2)收成材料：未經權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授權，逕行使用該受保護品種繁殖材料所得到之收成材料，不能從事(1)所列的行爲。除非該權利擁有人在種苗繁殖階段就已經有合理的機會行使他的專有權利。收成材料包括植株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3)直接加工產品：未經權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授權，逕行使用該受保護品種收成材料直接加工所得到之產品，不能從事(1)所列的行爲。除非該權利擁有人在種苗收穫物階段就已經有合理的機會行使他的專有權利。

育種家專有權利的主體分爲三個部分，主要的用意是堅持育種家的專有權利應以銷售繁殖材料爲主，但是爲了要防止他人未經同意或授權，非法取得繁殖材料後生產收穫產品獲利，由於該侵權人並無銷售繁殖材料的事實，使得權利人無法主張其專有權利，而使權利承受損失，所以才會把收成材料和直接加工產品新增到育

種家權利的範圍內。

另外，由於生物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現在的育種家已經可以非常輕易地利用簡單的育種方法，從一個現有的品種獲得另一個所謂的「新品種」，進而能夠取得「新品種」的育種家權利，這樣對於原始品種的育種家而言，實有被侵權或保障不足的情形。所以UPOV 1991年的公約，就加入「實質衍生品種（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的概念。由於實質衍生品種可以經由體細胞組織變異，自然或誘導突變、回交選拔或基因工程等方法修飾原有的品種而成，雖然與原有品種有一個以上的性狀可以明顯區別，但是大部分的主要特徵仍與原有品種相同，所以原育種家仍然可以對該「新品種」主張權利擁有，對於相關材料所為的生產或增殖、為繁殖所做的調製、供售、銷售或上市、進出口以及儲藏等等的行為都是須經權利人同意。

四、育種家權利範圍的限制

在UPOV 1991年公約中明文規定，某些行為是不侵犯植物育種家權利。而各會員國也可以依照政策的需要，制定合理的限制標準。

1. 強制排除條款：

在第15條第1款中提及從事下列行為並不侵犯育種家權利，也就是所謂的強制排除條款：

(1)為私人或非商業行為的目的，(2)為實驗的目的（所謂的“研究免責”），(3)為育種或研發其他品種（非實質衍生品種）。

2. 農民免責：

農民自行留種的繁殖行為一直是國際之間所爭論的話題，過去各國皆在條文中暗示許可。在1991年新公約中明示育種家權利之最低程度應為限制他人為了商業目的而增殖繁殖材料，因而排除了農人可以自行留種。在第15條第2款中也指出「基於合理限制及保護育種家的正當利益，可

以有條件地限制育種家的權利，而允許農民爲了繁殖的目的，在自家擁有的土地上使用因種植受保護品種所得的收穫產品，」，表示各會員國可根據其國情，自行決定是否保障農民的自行留種權。

3. 權利耗盡原則：

育種者對於下列的情形不能主張他的育種家權利：受保護品種、實質衍生品種或某些特定的品種的任何材料在售出之後或經育種者同意能在UPOV會員國內上市，或從上述材料中衍生出的任何材料。

但是如果是涉及到品種有被進一步繁殖的疑慮時，或者將該材料以可繁殖材料之形態輸出到未對該品種的所屬的植物屬種採取相同保護措施的國家中（除非是以最終消費的目的輸出該材料），仍然是需要經過育種家的授權同意。所以有關繁殖材料權利的耗盡原則只適合用在UPOV會員國。

爲因應UPOV 1991新修正公約以及

我國積極爭取加入UPOV及WTO等國際組織的同時，面對國際上要求我國更積極地維護育種家權利的可能壓力，另一方面也需要考量到修正種苗法對我國種苗產業發展的影響，除了持續加強進行植物育種家權利的宣導工作，建立各界共識，舉辦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擷取各國在植物權利保護法規及執行上的經驗，供爲我國種苗法修正時之參考，農委會亦已著手進行條文部份的修正，希望在產官學各界的攜手努力之下，爲未來加入國際性組織及國內植物種苗產業發展及植物育種家權利保障上更邁進一步。



【專題報導】

UPOV 簽約國

更新日期2000/09/15

2000 年最新簽約國：Estonia, The Republic of, Kyrgyz Republic

UPOV 簽約國	加入UPOV年代	現行所發公約	現行公約簽署年
1 Argentina阿根廷	1994	1978	1994
2 Australia澳大利亞	1989	1991	1999
3 Austria奧地利	1994	1978	1994
4 Belgium比利時	1976	1961/72	1976
5 Bolivia玻利維亞	1999	1978	1999
6 Brazil巴西	1999	1978	1999
7 Bulgaria保加利亞	1998	1991	1998
8 Canada加拿大	1991	1978	1991
9 Chile智利	1996	1978	1996
10 China中國	1999	1978	1999
11 Colombia哥倫比亞	1996	1978	1996
12 Czech Republic捷克	1993	1978	1993
13 Denmark丹麥	1968	1991	1998
14 Ecuador厄瓜多爾	1997	1978	1997
15 Estonia, The Republic of	2000	1991	2000
16 Finland芬蘭	1993	1978	1993
17 France法國	1971	1978	1983
18 Germany德國	1968	1991	1998
19 Hungary匈牙利	1983	1978	1983
20 Ireland愛爾蘭	1981	1978	1981
21 Israel以色列	1979	1991	1998
22 Italy義大利	1977	1978	1986
23 Japan日本	1982	1991	1998
24 Kenya肯亞	1999	1978	1999
25 Kyrgyz Republic	2000	1991	2000
26 Mexico墨西哥	1997	1978	1997
27 Moldova, Republic of 摩多瓦 共和國	1998	1991	1998
28 Netherlands荷蘭	1968	1991	1998
29 New Zeland紐西蘭	1981	1978	1981
30 Norway挪威	1993	1978	1993
31 Panama巴拿馬	1999	1978	1999
32 Paraguay巴拉圭	1997	1978	1997
33 Poland波蘭	1989	1978	1989
34 Portugal葡萄牙	1995	1978	1995
35 Russian Federation俄國	1998	1991	1998
36 Slovakia斯洛伐克	1993	1978	1993
37 Slovenia, Republic of	1999	1991	1999
38 South Africa南非	1977	1978	1981
39 Spain西班牙	1980	1961/72	1980
40 Sweden瑞典	1971	1991	1998
41 Switzerland瑞士	1977	1978	1981
42 Trinidad & Tobago千里達與 托貝哥	1998	1978	1998
43 Ukraine烏克蘭	1995	1978	1995
44 United Kingdom英國	1968	1991	1999
45 U.S.A.美國	1981	1991	1999
46 Uruguay烏拉圭	1994	1978	1994